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袁志敏、宁凯军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13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警示函》披露如下：

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袁志敏、宁凯军：

经查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，金发科技发布《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，披露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金发）于 5 月 16 日收到美国某公司（以下简称买方）关于 KN95 口罩的采购订单，订购金额 9.75 亿美元，双方签订了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，在合同期限内，广东金发将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出售 KN95 口罩。金发科技后续披露，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采购订单金额 40% 的前期款项。核查发现，7 月 10 日至 11 日，买方向金发科技发来电子邮件，表示要取消 9.75 亿美元的 KN95 口罩订单，后续金发科技多次尝试与买方沟通是否继续履约，但买方一直未予回复。这一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、风险揭示不充分。8 月 10 日，金发科技发布《关于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》，披露该合同订单终止。

金发科技在知悉买方拟取消重大合同订单的情况下，未及时履行重大合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袁志敏作为金发科技董事长、宁凯军作为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金发科技和袁志敏、宁凯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

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应对相应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